

2023年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通用5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篇一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充分发挥局党组和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普法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普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普法工作，全面形成党组领导、单位（科室）合力、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

（二）注重实效，精准普法。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普法责任清单，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重点工作，找准普法工作的切入口、着力点，精准发力、按需实施。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依托新媒体新技术，优化普法内容和形式，开展好日常法治宣传和主题法治宣传，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实效性。

（三）加大力度，学法用法。加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法治培训讲座、庭审观摩、住建大讲堂、法律知识答题竞赛、研讨交流、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领导干部在学习法律上要全面深入，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点、高出一筹，以自身爱学善学法律的表率作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法、守法、用法。

（四）及时总结，迎接考核。各科室（单位）要及时总结学法普法经验做法，主动将收集的有关普法宣传资料、图片、视频等于每月25日前报送局政策法规科。局党组和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与不定期对普法宣传情况开展检查、梳理总结，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年底考核的将进行通报。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篇二

城乡建设是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的有效途径，在实际的城乡建设过程中，需要科学的对城乡规划进行应用。下面是有20xx年城乡建设工作计划，欢迎参阅。

20xx年，市城乡建设委确立“一一五五”的工作思路，即：以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紧紧围绕“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战略部署，树立人本理念、生态理念、文化理念、经济理念、统筹理念、精品理念、法治理念、服务理念和创新理念，以“统筹城乡建设管理，推进城镇化提质加速、城乡一体”为主线，把握“行业健康发展，提高城建经济贡献率”这一重心，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住房建设、城市管理、环境整治、建筑节能”五大重点，提升“依法行政、持续创新、快速执行、优质服务、廉洁勤政”五个效能，促进各项工作加速提升创新增效落实，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现代化国际城市发挥更大作用。

切实加大城乡建设管理统筹力度，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工作联动机制，积极牵头推进、落实七区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组团建设相关具体工作，继续落实现场

观摩、定期调度制度，推进各区市城乡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常态化，加大对北部城区和农村的支持力度，促进全域统筹发展。继续主动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对接，力争在建筑节能、棚户区改造、农村住房建设等方面获得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以实施城镇化“提质加速、城乡一体”行动为契机，以区划调整后的城镇建设为切入点，研究制定提高城镇化质量、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政策方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小城镇和农房建设，抓好省级示范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管理一体化发展。

进一步增强城建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推进城建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和村镇建设，发挥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等产业优势，切实提高对经济的贡献率。加大招商引资及服务力度，力争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切实抓好建筑、市政、地铁、园林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深入推行质量标准化管管理，扎实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达标率100%。

三、抓好五大重点，实现五个提升

(一)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

快速交通体系和停车场建设：落实“三城联动”城市发展战略，加快完善三城快速衔接的交通路网体系，计划完成海湾大桥接线工程建设，完成新疆路快速路60%的桥梁工程，基本完成重庆路改造工程主线道路并实现通车，继续实施福州路打通工程。加快推进大交通建设项目。组织做好国、省道城区段移交工作，对纳入市政道路管护范围的道路加强养护管理。抓好公共停车场建设，建成2处、主体工程完工4处、新开工3处，增加停车泊位2488个。开展社会资金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试点，实施停车资源挖潜。

世园会工程建设：按照世园执委会的总体部署，发挥工程部

牵头部门作用，组织抓好工程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加快推进太平山中央公园规划建设，打造一流的精品公园，力争建成独具特色的20xx世园会分会场。

市级重点公共项目建设：发挥建筑工务局专业优势，高效廉洁、科学创新地推进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图书馆、博物馆改扩等项目建设，积极参与文化中心、会展中心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

中山路改造：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探讨建立服务外包工作机制。以文化为引领，深入挖掘文化、注入文化、打造文化，尽快改出一片样板示范，力争用三年时间将中山路区域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一流的品牌。

配套工程建设：积极探索试行园区化建设模式，解决大配套资金不足问题。确保新项目开工率达到80%，竣工率达到50%；加快配套学校建设，力争开工5所，竣工交付4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城镇化“提质加速、城乡一体”行动，积极协调推进农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二) 抓好住房建设，进一步提升居住条件

“两改”：初步计划开工项目15个、涉及居民7900户；竣工回迁“两改”项目16个、涉及居民5300户，加大协调、调度、督查工作力度，为项目开工和竣工回迁创造有利条件。

主城区危旧房改造：初步计划启动主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33个，涉及居民约1.7万户、面积约59万平方米。

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新建农村住房2.5万套，农村危房改造3813户。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城市管理工作意见》要求，积极推进9个方面、12大项、41条具体任务，加快制定完善城市管理法规、规章、制度、导则，指导城市管理基础工作，扎扎实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加快完善并落实《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统筹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进一步推行徒步巡查制度，加大城市网格化管理的推进力度，不断拓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功能，力求创出特色、创出成效。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和谐城管”创建工作，组织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突出抓好风景区管理，全面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园林市政达标路示范路、市政工程标准化工地、建筑工程标准化示范工地、“花园式宜居小区(庭院)”、“花园式生态单位”等活动，加快推进城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户外广告设置和市政设施、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水平。

20xx年，城乡建设将紧紧抓住国务院支撑建设的时机，把人民群众最关怀、最直接、最实际的好处问题维护好、处理好□20xx年城乡建设，将突出抓好“六个重点”。

第一，重点抓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施行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规划，加速省域城镇系统规划编制，探究城乡规划与相关规划联接机制，高条理推进县级城市规划建设，统筹编制新乡村建设规划，指点各地加速村镇规划修编，树立统筹城乡建设的规划系统。还，增强城乡规划一致治理，加速推进城市公共基本设备向乡村延长，增强前史文明名城、名镇、名村维护，推进小城镇发展。

第二，重点进步保证房掩盖面。党中心、国务院高度注重住房保证工作，省委、省县政府对此也高度注重，延续几年将此项工作列为为民办实事之一□20xx年将进步保证房的掩盖面，将住房保证工作作为“保增进、保民生、保不变”的一项严重工程。当前，省已挑选申报建设项目47个，方案建设廉租

住房10644套。还，我们将抓紧什物配租和租赁补助发放，进一步提拔房地产行业治理程度，促进房地财产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重点推学习建节能。将持续推学习建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工作，并持续推进乡村家园洁净举动深化开展，加速景色胜景区发展和生态情况建设。

第四，重点开展建筑业专项管治。扎实开展工程建设范畴突出问题专项管治。同时，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效劳主干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发展。研讨制定省建筑业“ ”发展规划，健全建筑市场运转机制，增强建筑人才评价效劳，深化工程质量平安专治，推学习建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重点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速立法措施，增强房子拆迁治理，探究拆迁赔偿安顿新形式；完美避免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持续履行工程款付出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准则试点，完美平安生产和社会不变情势剖析会准则；完美行业抵挡天然灾祸和措置社会突发事情体系体例机制，具体维护行业不变。

第六，重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步队建设。将出力“四个创新”，即创新学习方法、创新工作行动、创新机制准则、创新监管形式，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20xx年是我县跨入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形势催人奋进，责任重于泰山，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进一步振奋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推动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工作思路

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科学发展旗帜，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中心，打造五个汝城”的战略目标，以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依法行政为保障，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力争全县城市化率达到全市

平均水平，尽力满足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户对住房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住房和建设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目标

城镇化率力争提高1.5个百分点，达到31%以上；房地产开发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城建重点工程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以上，启动城镇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管网)和三星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力争将三江口瑶族镇申报为全省绿色小城镇试点示范镇，将热水温泉景区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三、工作措施

1、加大住房建设，确保住有所居。加快房地产开发步伐，20xx年房产开发50万平方米以上。抢抓机遇，努力争取中央补助资金，扩大廉租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加快廉租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速度，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改善农民居住条件。

2、加快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抓好九塘江复合式垃圾站等三创项目工程，启动新区第二自来水厂建设工程，启动建设大楼、国土大楼、水利大楼等工程建设，力争建成样板、示范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二期工程(管网建设)、庐阳停车场建设、两条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莲花广场莲花池及金云路、金云桥建设、储能路等城区路网建设、新区市场建设和老城区市场改造、三个公园建设、二个五星级酒店建设等城建项目，完善城市整体功能，优化城区的投资环境，展现文明城市的形象。

3、深化行政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一是规范建筑市场，把好“五关”，即施工前的施工企业资质关、监理队伍及其资质关，施工中的建筑用料关、工程质量安全关和竣工验收备

案关;二是狠抓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程序;三是建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制度,抓样板、树典型、创精品,推广工程建设成功经验;四是认真贯彻和推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实施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在媒体上予以曝光;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能,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水平。

4、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拓展中心城区,努力提高各小城镇的建设质量,使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一是要重点建设中心城区,严格执行县城总体规划,按照县城扩容提质,合理开发土地的原则,实现城市建设与城市开发优势互补,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功能和集聚作用;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小城镇建设的内涵质量,打造精品城镇和特色城镇,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将三江口瑶族镇列为全省绿色小城镇示范试点镇,将热水温泉景区列入省级风景名胜區,切实提升我县小城镇的品位;三是要不断深化改革,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进一步改革城镇建设投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形成多元化投资体系,为市政公用事业实行市场化运作创造条件。

5、强化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强化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篇三

为规范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稽核工作,规范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利,特制订本稽核工作计划。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2月19日颁布的《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16号令)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细则》(xxxx社发[2003]232号)开展社会养老保险稽核工作。

社保经办机构和乡镇社保经办站。

- 1、社会养老保险卡或存折是否及时发放，项目填写是否准确、完整、真实。
- 2、养老保险费收入信息与收入户实际到帐金额是否一致。
- 3、是否及时将参保人员的缴费信息录入新农保信息系统，并为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建立新农保个人帐户。
- 4、对选择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其补缴的'金额是否正确。
- 5、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全额到帐后，地方财政补贴部分和村干部缴费补贴是否计入个人帐户，并从计入个人帐户的次月起计算。
- 6、个人帐户储存额是否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额机构人民币一年同期存款利率按年度计算。
- 7、对中断缴费的，是否按照规定封存其个人帐户，封存期间的个人帐户是否按月计息。
- 8、待遇发放、保险关系转移和一次性领取个人帐户资金余额等手续是否完备，并及时检查待遇发放、保险关系转移、一次性领取个人帐户资金余额的条件或资格是否符合规定，计算标准是否准确等。
- 9、新农保基金是否纳入同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是否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0、新农保基金是否有挤占、挪用或提前支取等情况。 11、金融机构是否足额、及时扣缴养老保险费，基金收支是否及时入帐，会计记录是否准确。

12、养老金核算是否准确无误，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养老金支付是否及时足额，业务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5、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1、社保经办机构和有关人员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稽核人员将提请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规定对经办机构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2、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篇四

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于4月中旬基本到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目前我市已在10个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所，基层监管执法人员达到48人，人员分别来自工商、卫生、教育等部门，覆盖全市范围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已基本形成。目前各所的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均已配备到位，各所均已步入正轨开展日常监管执法。随着机构改革的基本完成，我市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也得到充分理清和落实，实现了责任明确、权责清晰。

一是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食药安全责任体系。年初筹划召开了全市食药安全工作会议，将食药安全及创建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以下简称“建最佳”）纳入各级党政工作的重点内容，并明确了市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市食安委市直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状，以及各乡镇政府与村、企业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了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强化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建立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出台了《市学校幼儿园食堂-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管理等级提升方案》，与35家幼儿园、100多家中型及以上餐饮单位负责人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强化了药品经营单位和个体诊所药品安全体系建设，通过召开经营单位和个体诊所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落实安全责任。三是建立健全了监管责任体系。制发了《市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意见（试行）》，明确了市局、分局、科室、监管所的事权和监管责任。制定了监管所的六项工作纪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所的责任。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年初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就建设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以下简称“建最佳”）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和部署。组建了以市委书记庄光明同志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和分工。我局印发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全国最佳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实施方案》，明确了创建工作具体目标和责任专班，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二是深入宣传，营造氛围。一是在市电视台开设专栏，介绍食品广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实时报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经验做法；二是在电视台资信频道固定时段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与健康公益广告宣传；三是在城区交通枢纽处制作了12块大型公益宣传海报，在城镇社区、乡村等人口集中场所开设133处食品药品宣传专栏；四是印制宣传小手册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等，直接发放到百姓手中进行面对面宣传，累计发放手册近万份。

三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积极配合食安办各成员单位构建

检验检测、溯源监管、网格化管理服务和信用管理四大监管平台，并与全市智慧城市、信息惠民、政务信息和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目前，我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已建立，我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超市、商场自检室建设率达到100%，检测结果均实行经营场所内公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已初步建立，食品索证索票制度、问题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已实现城乡全覆盖。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我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组建专班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重点围绕陆城街道办事处辖区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下的小型餐馆为此次专项整治的工作重点。二是组建专班，分片错时开展工作。组成16人的整治专班分四个片区开展工作，各专班由局班子成员分别挂点指导。采取早上提前一小时、下午延后两小时的工作时间开展专项行动。三是目标细化，重在落实。要求各餐饮单位达到有证经营、持证上岗、炊具消毒、服装整洁、碗筷消毒、抽纸达标、选用桶装食用油、配备带盖垃圾桶、三防设施齐备、量化分级公示。

一是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整治。根据省、市局统一部署和领导，结合我市实际，对冷冻肉、熟肉制品、桶装水、茶叶、粮食、散装食用油、婴幼儿配方乳粉、儿童食品、农村市场食品等开展了全覆盖集中大型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重要案件，进一步规范了食品市场。二是认真开展食品抽检工作。采取靶向抽检和重点抽检相结合，对全市食品市场进行监督抽验，目前已送检131批次，其中生产流通环节93批次，餐饮环节送检38批次，通过抽检结果公示对市场发挥引导和监督作用。三是部门联合加强全市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市政府制发《市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我局与市教育局联合行动，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摸底和专题培训，对全市130余家学生“小饭桌”进行规范建档、统一监管。

四是强化食品经营主体培训。8月份组织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流通经营户、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责任主体开展专题培训并纳入市委党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流通环节经营者主体责任与义务》等。培训分为7期，为期10天，参加培训人数达900余人。五是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按照前期介入、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组织专班对我市两会、高考、中考、省巡视组驻点、土老憨农商农超对接等工作进行了7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确保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活动顺利举行。

一是强化日常市场监管。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格监管，加强药化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以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为手段，抓住节点，严控风险。全年全市共出动药品执法人员1260人次，共检查涉药涉械单位498家次。药品产、供、用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达100%，严厉打击了各种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处理，确保了市民用药用械安全。二是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药化械监管领域突出问题。重点开展了个体诊所用药、“病毒灵”及儿童用药、中药生产、美容美发用品及医疗器械“五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开展会议安排部署、单位自查自纠、专项执法检查等，共集中召开大型会议4次，宣传动员培训相关人员430余人次，分散召开培训会议10余次，培训280余人次。出动检查人员800余人次，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余起，通过上述整治活动，有力的打击和震慑了药化械监管领域各种违法违规行。

三是继续推行药品电子监管，提升科学监管水平。药品电子监管工作是药监部门有效推进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提升科学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手段和效率的一项新的举措。截止目前，全市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全部实现了药品购、销、存及许可证照、药品有效期等全过程电子监管，在全省各县（市）中走在前列，

工作接受了上级部门检查和兄弟县市区的参观，受到一致好评。四是提升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严把药械质量关。在加强对药化械市场日常监管的同时，狠抓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的建设工作，把好药品质量关。做好药品监督抽验，按照xx市局下达的72批次的抽验计划已经按时完成，加大抽验检出不合格率。加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力度，截止目前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322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90例。

年，全局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162件，比改革前的13年增长9.8倍，处罚金额94万元，比改革前的13年增长3.7倍。其中立案数10件以上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基层所分局达8家，占基层所分局总数的73%。5月份以来，我局集中精干力量，组织专班对全市销售的冷冻肉制品进行了拉网式专项检查，共立案查办非法销售冷冻肉案件17件，查扣各类冷冻肉食品2700多公斤，涉及货值金额近8万元，处罚款40余万元。8月底，针对我市部分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在茶叶生产加工过程中非法添加食用糖的违法行为，我局开展了2个月的集中专项整治，共检查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98家，联合公安部门协助对全市11家经营规模较大的精制茶厂进行了现场检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查扣食用糖1607.5公斤，立案查处非法添加食用糖案件11起。在医疗器械“五整治”工作中，我局共查获无注册证、过期失效等医疗器械违法案件4起。

一是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指导协调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车间通过国家级gmp认证1次，4类23个品种通过湖北省级gmp认证，化学3类新药拉呋替丁原料药、片剂通过国家级现场注册检查，5个品种通过注册核查，2家药品批发企业通过新版药品gsp认证，34家药品零售企业通过新版gsp认证。二是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依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全局在及时承接食品生产、流通行政审批的基础上，将所有行政审

批事项再次进行梳理，下放四类行政审批事项到基层所办理，通过“一对一”的业务培训，目前各所可自行开展受理、审查、审批、制证等工作，极大方便了群众。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今年，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环节有序组织。活动中，采取函询、电话、网络、走访、座谈、设立意见箱等6种方式收集整理了68条意见建议，拟定了整改措施对照整改落实，并完善建章立制，拓展活动成果，整个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全局工作效能明显提升。

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计划篇五

【内容摘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做为养老保险核心政策之一，是国家根据国情，经过调研，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出台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的惠民工程。根据对湖北省城乡居保工作近年来的运行情况，调研实际存在的问题，研究目前我国广大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对于改革和完善城乡保障体系，以适应城乡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社会保障

经济发展

老河口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居汉水中游东岸。全市共辖1个乡镇7个镇2个办事处，全市面积1032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27平方公里，总人口万人。1985年，被湖北省政府列为计划单列市。老河口市历史悠久，人杰地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群众

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的惠民工程。我市是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县市之一，据推算，今年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超过8万人，占总人口的15%，推动“全民参保”势在必行。

一、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发展现状

我市属湖北省第四批纳入制度县市，根据《老河口市深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方案》（河政办发〔2012〕3号文件）精神，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实施。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各乡镇办、各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及共同努力下，于2012年年底基本实现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截止2015年11月底，我市应参保人数168878人，已参保168041人，综合参保率达。其中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人员45131人，2015年全年发放养老金万元，发放率达100%，实际参（续）保缴费人数126187人，征收养老金3060万元，续保缴费率达；参保率、发放率均位列全省第四批启动县市第一位。经过努力我市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已从“养儿防老”时代进入到制度养老时代。

一、主要做法（一）精心组织，形成合力。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把它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来抓，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012年3月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大会，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郭方芳为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态势。此后，每年都以市政府名义召开征收续保大会，并与各乡镇签定目标考核责任状，纳入政府年底考核。

（二）主动作为，增强保障。

自制度实施以来，我们迅速实现了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四个到位。普遍增加市、乡城居保经办机构的人员编制。目前，全市十个乡镇办均设有人社服务中心，市城乡居保局工作人员增至在编13人，实际配置23人，新增乡镇“城居保”经办人员50余人，村级协办员254人。同时，确保“城居保”经办工作经费和必要条件，为“城居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人、财、物保障。

（三）加强培训，优化服务。

为了提高新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市城乡居保局及时组织业务统计和信息系统软件应用、档案管理培训。各经办机构一方面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襄阳市举办的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对县、乡、村三级经办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培训了一批懂政策会办事的工作人员，真正做到“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并在今年8月召开业务培训会的同时，举办了“履职尽责”演讲比演，不仅提高经办队伍的业务能力，更加注重了服务为民的根本理念。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